



# 培育制造名城 建设幸福株洲

株洲市两会特别报道

株洲日报

2022年1月2日  
星期日

A4

28823910  
责任编辑:侯德怀  
美术编辑:左骏  
校对:张武

##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第1号)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1日选举刘光跃为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特此公告。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2年1月1日

##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第2号)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1日选举陈恢清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市长。特此公告。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2年1月1日

##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第3号)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1日选举钟燕(女)、胡波、余群明、刘剑飞、王建勇、欧阳瑞丰(女)、李余粮为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特此公告。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2年1月1日

##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第4号)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1日选举王卫安、王庭恺(女)、杨胜跃(土家族)、唐文发、白云峰、罗绍昭、易湘东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特此公告。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2年1月1日

##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第5号)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1日选举产生了株洲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株洲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现将选举结果公告如下:

株洲市监察委员会主任:邓为民  
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陈坚  
株洲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2年1月1日

##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第6号)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1日选举产生了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和委员,现将选举结果公告如下:

秘书长:蔡周良  
委员:(29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隽(女) 文中东 尹舜(女) 龙凤志(女,土家族) 刘敏(女) 刘可安 刘祖治 刘朝晖 李文波 李荣华 杨光昊 肖和贵 肖锦霞(女) 何若愚 邹展晖(女) 言继春(女) 汪迎伟 张劲 张莉(女) 张展 张胜全 陈雪勇 徐江琪 高楠(女) 董运喜 蒋羽翔 曾亮昌 蔡安烈 颜梦香(女)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2年1月1日

##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第7号)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1日表决通过了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现将结果公告如下:

一、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  
主任委员:蒋羽翔  
副主任委员:彭琦彦  
委员:丁玉赤(兼) 朱聘(兼) 刘钢(兼)  
罗朝阳(兼) 赵科峰(兼) 柴攀(兼)  
二、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展  
副主任委员:聂岚艳  
委员:李志华(兼) 何秋花(兼) 谷兢兢(兼)  
张友顺(兼) 张如泉(兼) 彭军(兼)  
三、法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文波  
副主任委员:赵卫民 刘晓晨  
委员:闫福全(兼) 杨英中(兼) 肖锦霞(兼)  
邹展晖(兼) 张劲(兼) 高楠(兼)  
四、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光昊  
副主任委员:刘利忠 宋慧玲  
委员:左齐团(兼) 石勇(兼) 龙红艳(兼)  
俞天兰(兼) 唐志明(兼) 蹇顺(兼)

五、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朝晖  
副主任委员:谢建文  
委员:叶美雄(兼) 刘庆晖(兼) 李林(兼)  
李荣华(兼) 何鹏云(兼) 席力克(兼)  
六、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主任委员:文中东  
副主任委员:黄萍  
委员:刘勇(兼) 刘喜春(兼) 吴文觉(兼)  
张洪涛(兼) 易卫红(兼) 程邦华(兼)  
七、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主任委员:肖和贵  
副主任委员:周刚  
委员:李乐文(兼) 李景兰(兼) 汪迎伟(兼)  
易晗(兼) 黄韬(兼)  
八、社会建设委员会  
主任委员:尹舜  
副主任委员:龙凤志  
委员:卜更生(兼) 龙义坤(兼) 何翌滔(兼)  
陈妮(兼) 谢鹏飞(兼) 颜慧慧(兼)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2年1月1日

##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月1日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陈恢清代市长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政府过去五年和2021年所做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主要目标任务和2022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过去五年,市人民政府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迎难而上,砥砺前行,胜利完成了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历次会议既定目标任务,全市创新发展成效显著,协调发展步履稳健,绿色发展提质升级,开放发展步伐加快,共享发展成果丰硕,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

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会议明确,今后五年,市人民政府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市党代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落实“发愤图强、重振雄风”工作要求,坚持“聚焦、裂变、创新、升级、品牌”工作思路,在打造“三个高地”中走在前列,在推进长株潭一体化中勇于担当,在深化湘赣边区域合作中作好示范,在推动

高质量发展中闯出新路,全力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奋力谱写现代化新株洲壮美篇章。

会议要求,2022年,市人民政府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决策部署,以“市场主体培育年”和“干部能力提升年”活动为抓手,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号召,全市人民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锐意进取,勇毅前行,为加快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奋力谱写现代化新株洲壮美篇章而努力奋斗!

##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株洲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计划的决议

(2022年1月1日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过审查,同意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株洲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株洲市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市本级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2年1月1日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过审查,同意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株洲市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2年市本级财政预算。

##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株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月1日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刘柏生副主任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和2022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

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及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十三次党

代会精神,紧扣“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紧扣厉行法治,紧扣回应人民群众重大关切,坚持“聚焦、裂变、创新、升级、品牌”工作思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履职尽责,为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奋力谱写现代化新株洲壮美篇章不懈努力!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月1日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周凯军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中级人民法院过去五年所做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2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株洲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月1日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胡波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检察院过去五年所做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2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